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
聯絡人：陳佳婷

聯絡電話：02-26550200 分機：8069

傳真：02-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ctche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環字第1150005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100G_1150005709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100G_1150005709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因應國際情勢支持
勞工安定就業辦法僱用安定措施之辦理期間、適用對象、
補貼期間、薪資補貼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6條、第12條及因應國際
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8條規定暨勞動部115年8月26
日勞動發就字第115051220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武崙
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
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
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
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
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
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分局各科室、和平港小組及觀塘港小組(電子公布欄)

